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簡章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一、 目的：

華語文獎學金由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提供，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

二、 受獎生待遇：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三、 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 暑期班 2 個月(6 月、7 月或 7 月、8 月)、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 年期。
- (二) 除當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當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 獎學金名額：

16 名。

五、 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 具美國國籍。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1. 具僑生身分。
 - 1.2. 具中華民國國籍。
 - 1.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1.4. 在臺研習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1.5. 曾被註銷本獎學金、臺灣獎學金、或臺美姊妹關係聯盟獎學金之受獎資格。
 - 1.6.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截止日期：

- 1. 暑期班 2 個月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2 日。
- 2. 非暑期班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31 日。

七、申請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Apply> 線上填寫後印出與申請文件一併郵寄或電郵至本組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四) 已向臺灣相關大學校院語言中心入學申請文件影本。
- (五) 推薦信 2 封。
- (六) 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 (七) 其他佐證文件(如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八、申請華語中心：

申請人應於各華語中心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

九、甄選與結果通知：

- (一) 甄選將以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為基礎，並視情形進行訪談。
- (二) 初選結果將於113年5月31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者。
- (三) 通過初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申請之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影本予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入學許可經查證無誤後，駐舊金山教育組將核發受獎通知書。

十、報名方式：

永久住址位於阿拉斯加州、北加州、愛達荷州、蒙大拿州、內華達州、奧勒岡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之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郵寄或電郵至本組：

郵寄住址：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113年華語文獎學金)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94111

電子郵件信箱：

sfmoe503@gmail.com / 主旨：申請113年華語文獎學金

十一、聯絡資訊：

電話：415-364-5608

電郵：evacflin@mail.moe.gov.tw